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385號

聲　請　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代　理　人　陳映蓁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江文吉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惟由該規定觀之，倘若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則無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之適用。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相對人江文吉寄發如附件債權讓與通知所示之意思表示，詎聲請人按相對人江文吉地址即臺中市○○區○○○路○○○巷○○號寄送，惟該信函經退回，且退件信封上蓋有「呼叫無回應」文字之戳印，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本院101年度司執字第69138號債權憑證、債權讓與通知存證信函暨郵局退件信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

三、本院查：依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所載，相對人江文吉之戶籍地址即臺中市○○區○○○路○○○巷○○號，聲請人按該址寄送存證信函，該信函因呼叫無回應退回，其是否居住上址，尚有不明，嗣經本院函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派員查明相對人是否仍居住於其戶籍地址，經相對人本人表示確實居住於該址，此有該分局109年4月10日中市警雅分偵字第1090002952號函暨所附查訪紀錄表附卷可稽，是相對人確實居住於此，揆諸前開說明，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